

## 貳、背景沿革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十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後相關問題之探討

---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合與分

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惟舊考試法〈新人事制度施行前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同法〈舊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時，依本法第七條研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以在公務人員考試規定錄取名額以內者為限。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惟因專技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之性質頗不相同，且此等兼取資格情形，有時會使錄取人數超過需求人數，致使考用難以配合，考選部為改善上述缺點，乃自七十二年起，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專技人員萬普考試改為分別在每年八月及十二月份舉行，且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亦不盡相同，自不生兼取資格問題。

其後考選部為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於研議考試法修正草案時，考試法在立法院審議時，決定將考試法劃分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使兩種考試各有法源，自成體系。前者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者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嗣為顧及政府機關羅致技術人員仍有其實際困難，遂於考試院同案送請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草案中，增列第三十四條明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乃以法律定之。」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必要時仍得轉任為公務人員，並放八十二年八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經左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依法領有執照者：（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經依考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考試及格人員。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考試及格人員。目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

員。」是以，該條例轉任範圍除包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格人員外：亦涵蓋舊考試法所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及格者。至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雖然由合而分，但已建立轉任之管道。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性質之不同

公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規定應配合任用計畫辦理，依機關年度用人需求而有錄取名額之限制，原則是擇優錄取，專技人員考試則無名額限制，凡成績達六十分及格標準均予錄取，近年來為確保錄取率不至於太低，已參採教育測驗統計學 T 標準分數分配理論，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原則，分別決定各類科錄取標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低於五十分或其考試成績依有關法令規定不予及格者，均不予錄取，應考人總成績已達六十分且無相關法令規定不予及格情形者，均予錄取。就實際狀況而言，專技人員考試凡達到一定標準者均予錄取，並無名額限制，故錄取標準較為寬鬆而錄取率已普較公務人員考試之錄取率為高。